##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向温州菜篮子集团 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6月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 不予核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》(证监许可【2017】865号), 决定主要内容如下:

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并购重组 委") 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举行 2017 年第 26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,依 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(以下简称方案)进 行了审核。

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,公司存在以下情形: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并购重组委认为,上述情形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(证监会令第127号)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符。

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,同意票数未 达到3票,方案未获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,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认真审慎研究本次重组方案,并积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